



210412051276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ATD26040111-03

项目名称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

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4 月 30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;
2. 本报告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复制,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,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送检时,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;
5.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;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结果负责。
7. 带 “*” 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: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邮 编: 046000

电 话: 0355-2033373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210412051276

名称: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0412051276

发证日期:2021 年 10 月 13 日

有效期至:2027 年 10 月 12 日

发证机关: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1.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

总 经 理：刘 通

报告编写人：刘 畅

校核人：辛冬琼 2026 年 4 月 30 日

审核人：向慧敏 2026 年 4 月 30 日

批准人：王基峰 2026 年 4 月 30 日

1. 前言

受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委托，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委托方相关要求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勘察和监测，并编制了监测报告。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		
地址	山西省长治市郊区		
监测性质	委托监测 ☒ 监督监测 ☐ 例行监测 ☐ 其它 ☐		
监测类别	环评 ☐ 自测 ☒ 验收 ☐ 比对 ☐ 其它 ☐		
监测依据	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	
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
委托检测内容	厂界无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		
备注	/		

2. 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备注
2026.4.22	厂界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，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测点	颗粒物、*一氧化碳	3次/天 监测1天	季测 带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
2026.4.17	厂界环境噪声	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	Leq	昼、夜各一次 监测1天	季测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、代表性强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等有关要求，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。

(1) 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相关标准及该项目监测方案执行；

- (2)样品的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，均依据相应的现行有效标准执行；
- (3)实验室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；
- (4)实验室分析时，依据监测分析方法，分析实验室空白，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，方可对样品进行测试；
- (5)依据相应监测分析方法要求，实验室分析时均需做10%的平行样、10%的加标回收；
- (6)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；
- (7)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、准确、不得随意涂改；
- (8)监测数据的结果报出应符合数据统计的技术规范要求；
- (9)监测数据应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3.1监测人员

所有监测人员均经培训，考核合格持证上岗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监测人员	冯彬彬	郭言亮	李杰	刘璐
上岗证号	GATD-31	GATD-34	GATD-32	GATD-15

3.2监测仪器设备

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、检定合格，并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。且在监测前、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校准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。

表 4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到期时间	检定/校准部门
环境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	GATD-C-020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3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4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5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	GATD-C-026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-16026	GATD-C-029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空盒气压表 DYM3	GATD-C-036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探针式温度计 TP330S	GATD-S-055-2021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GATD-C-041-2022	2027.1.7	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）
声校准器 AWA6021A	GATD-C-043-2022	2027.1.7	
电子天平 AUM120D	GATD-S-104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3.3 采样方法

所有使用采样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5 采样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采样方法及依据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
3.4 监测方法

所有使用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6 监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依据及方法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1263-2022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16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一氧化碳	GB 9801-88 《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》	/
厂界环境噪声	Leq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5 测量方法	/
备注	“*”项目为分包提供数据		

3.5 质量控制数据

表 7-1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

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	仪器编号	标准值 (L/min)	测定值 (L/min)		相对误差(%)		允差 (%)	校准 结果
			监测前	监测后	监测前	监测后		
环境综合采样器 2026.4.22	GATD-C-020-2022	100.0	101.2	100.5	1.2	0.5	± 2	合格
	GATD-C-023-2022	100.0	98.9	99.2	-1.1	-0.8	± 2	合格
	GATD-C-024-2022	100.0	100.7	99.5	0.7	-0.5	± 2	合格
	GATD-C-025-2022	100.0	99.5	99.8	-0.5	-0.2	± 2	合格
	GATD-C-026-2022	100.0	101.8	101.0	1.8	1.0	± 2	合格

表 7-2 全程序空白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单位	测定值	保证值	结果
颗粒物	QWTP26040111 (空白 1)	g	0.00019	≤±0.5mg	合格

表 7-3 标准滤膜质控表

项目	编号	原始重量 (g)	称重结果 (g)	差值 (mg)	标准要求	结论
标准滤膜	M-01	0.32973	0.32964	-0.09	≤±0.50mg	合格
	M-02	0.32491	0.32477	-0.14		合格

表 7-4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表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校准时间		测定值 dB (A)		标准声源数值 dB (A)	示值偏差	允许偏差	校准结果
				监测前	监测后				
多功能声级计	GATD-C-041-2022	2026.4.17	昼间	93.8	93.7	94.0	-0.1	±0.5	合格
			夜间	93.8	93.6	94.0	-0.2	+0.5	合格

表 7-5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统计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设计能力	实际能力	负荷
2026.4.17	厂界四周 (环境噪声)	1818.18t/d	1951.68t/d	107.34%
2026.4.22	厂界 (无组织废气)	1818.18t/d	1817.16t/d	99.94%

4. 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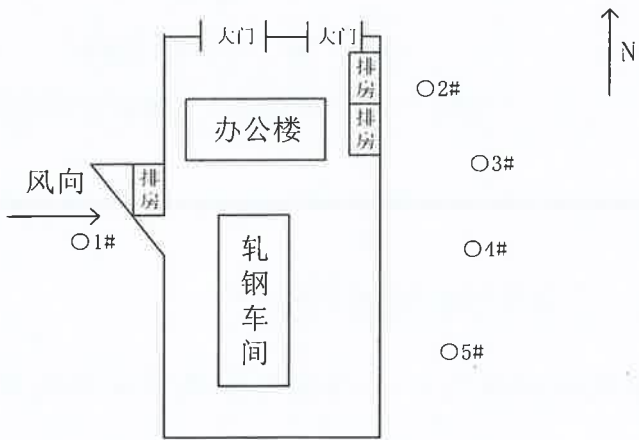
4.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-2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8-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

监测日期	天气情况	风向	风速 (m/s)	温度 (℃)	气压 (kpa)
2026.4.22	晴	东北	1.2	21	91.1
	晴	东北	1.2	21	91.3
	晴	东北	1.2	22	91.2

表 8-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	2026.4.22 监测结果(mg/m³)			最大浓度值 mg/m³	标准限值 mg/m³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参照点	1#	0.182	0.186	0.193	0.620	1.0
	监控点	2#	0.366	0.470	0.411		
		3#	0.620	0.507	0.483		
		4#	0.525	0.494	0.438		
		5#	0.601	0.383	0.498		
*一氧化碳	参照点	1#	2.3	2.5	2.5	2.8	10
	监控点	2#	2.4	2.3	2.7		
		3#	2.6	2.6	2.3		
		4#	2.6	2.6	2.7		
		5#	2.6	2.7	2.8		
备注	“*项目”为分包方提供数据，分包方为“山西乾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，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0412050393						



注：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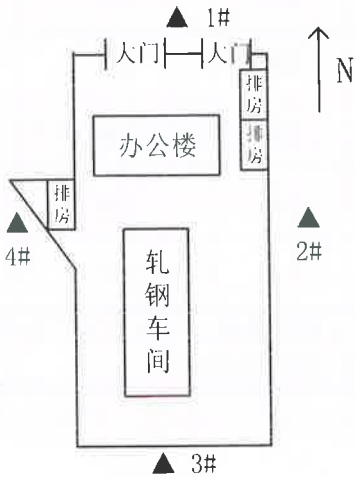
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4.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-3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。

表 8-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2026.4.17 昼间		2026.4.17 夜间	
		Leq	标准限值	Leq	标准限值
厂界四周	1#	50	60	49	50
	2#	51	60	49	50
	3#	54	60	49	50
	4#	55	60	49	50
备注		天气状况: 晴; 风速: 昼 1.3m/s、夜 1.4m/s。			



注: “▲”表示噪声监测点

图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

5. 监测结论

经监测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

1、厂界无组织废气: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监测浓度符合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14/2249-2020 中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厂界环境噪声: 昼间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